

#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房〔2013〕63号

## 城中村安置房屋转移登记操作规程

为推进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，按照《关于支持加快安置房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郑房〔2013〕130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城中村安置房屋转移登记操作规程。

### 一、工作依据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- 《郑州市房屋登记条例》
- 《房屋登记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68号）
- 《房屋登记簿管理实行办法》（建住房〔2008〕84号）
- 《房地产登记技术规程》（住建部公告第1307号）

### 二、办理条件

- 应当具备的条件：

先办理初始登记后，而后再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。

- 应当提交的材料：

(1)郑州市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书；

(2)村民（股东）大会或代表会议做出的对本村、组进行改造的决议；

(3)区政府关于提请审批城中村改造方案的请示以及市人民政府批文；

(4)安置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产权登记证明；

(5)城中村基本情况统计表；

(6)拆迁安置协议（征收补偿协议）及安置通知单；

(7)被安置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（比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工作由开发企业或承办单位开展，由开发企业或承办单位加盖“与原件一致”的章）

(8)房屋分户平面图 2 份；

(9)物业维修基金缴存凭证；

(10)其他必要材料。

注：被拆迁房屋已办理过房屋所有权证的，还应提交房屋注销证明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依据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《关于支持加快安置房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郑房〔2013〕130号）的具体要求：

1. 在划拨土地上建安置房要办理商品房房产证，可直接上市交易。在上市交易时，如需补交土地出让金，由区政府负责筹集补交，相关规定按市政府最终意见执行。

2. 鉴于安置房建设是以政府为主体，在建设过程当中是先建

设后补办手续，市房管部门的房产测量业务可以先行介入，提前完成安置房测绘工作，待建设手续完备后即时为安置群众办证。

3. 市房管局将继续做好以前已经承诺的，划拨土地上安置房办证工作交由区房管部门受理、提供上门服务等工作，争取达到办证条件的安置房全部在最短时间内办完房产证。

注：合村并城安置房参照《城中村安置房屋转移登记操作规程》执行。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**主题词：城中村 安置房屋 转移登记 规程**

---

郑州市惠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     2013年11月22日印发

---